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380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簡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1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1年12月15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101元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；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
02 通知書、門號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帳戶移轉申請書等
03 影本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4 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
05 為真正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費用，洵屬有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117,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6月23
08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
09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
11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蕭宛琴